

附錄二

吉隆坡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經部計畫（第一次淨盤檢討）
開發計畫與開發人員應盡義務與責任表

附錄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經管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書面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計畫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之機關團體及人民書面陳情意見8件，詳見附表2-1所示。

附表 2-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1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將後壁田段377、378、379地號土地由墓地變更為殯葬用地，後壁田段375部分、380地號土地由環保設施專用區變更為殯葬用地，並整體規劃為「高雄縣橋頭鄉第四公墓公園化」。	橋頭鄉尚未設置殯葬用地，使本鄉鄉民死後需離鄉背井，後人掃墓需至外鄉鎮。陳情土地原為本鄉最大墓地，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示範社區未列入開發範圍，若設立殯葬用地，可配合新市鎮開發，改善不分地區雜亂景觀，亦可使鄉民獲益。公墓公園化可使公墓管理現代化及企業化，亦可增進相公所公共造產收益，提升地方經濟。	<p>未便採納，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殯葬專用區之設置，應經主管單位同意方准予設置，經查橋頭鄉公所及高雄縣政府主管單位並無殯葬專用區整體規劃之計畫。 2.經查鄉公所現已無續推動本計畫之意願，暫不予配合變更。 3.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已進行遷葬並禁止新墓設置，現僅存零星公墓尚未遷葬，仍與家屬進行協調當中，未來將俟遷葬完成後，另行視示範社區發展需求整體規劃使用，爰此，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發展區內無購置電信用地之需求。	橋北段822-3、822-4地號土地屬本公司橋頭機房兼服務中心基地中之2筆土地，其使用分區為電信用地，其餘3筆土地為住宅區，茲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惠於將上述電信用地配合辦理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p>已另案辦理完竣。</p> <p>已於95.8.10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信用地為住商混合區）案」中變更為住商混合區。</p>

附表 2-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3	高雄縣政府	建請重新調整原車站專用區區位並規劃燕巢輕軌運輸系統土地開發用地。	<p>1. 為提供北高雄楠梓、橋頭、燕巢地區東西軸線便利軌道交通建設，俾與捷運紅線之轉運整合，提昇北高雄大眾運輸網路服務水準，進而誘發高雄新市鎮、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之發展潛力與成長機會，高雄市政府已於92年著手進行燕巢輕軌系統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前開規劃路線於高雄都會公園向北沿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已開闢30米及60米計畫道路佈設，沿線設置YC3、YC4兩站，車站周邊已配合規劃二土地開發用地（車站專用區）。</p> <p>2. 為持續推動燕巢線輕軌運輸系統，本府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燕巢線輕軌運輸系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作業，考量輕軌與捷運轉乘之便利性，經規劃單位重新檢討建議調整燕巢輕軌路線由高雄都會公園向北沿30米計畫道路佈設後續轉東佈設於經武路上，俾利於捷運R22站轉乘。</p> <p>3. 前開路線方案已於96.7.10會議邀集 貴署及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並做成結論，惠請 貴署配合規劃路線重新檢討原車站專用區位，並規劃燕巢輕軌土地開發用地，俾挹助輕軌建設資金來源，提高民間投資參與自償率。</p>	未便採納。理由： 經查燕巢輕軌運輸系統現仍於高雄縣政府進行研究審查中，其財務計畫及路線規劃尚未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建議應於計畫核定後，以個案變更方式另行辦理。

附表 2-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4	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局	建請將 7-8 號計畫道路由 20 公尺拓寬為 30 公尺。	7-8 號計畫道路為目前燕巢輕軌規劃行經路線 (尚未陳報中央核定), 惟 20 公尺計畫道路較不符合輕軌佈設, 建議預留拓寬為 30 公尺計畫道路。	未便採納, 理由: 經查燕巢輕軌運輸系統現仍於高雄縣政府進行研究審查中, 其財務計畫及路線規劃尚未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 建議應於計畫核定後, 以個案變更方式另行辦理。
5	橋頭鄉新莊村鄭啓復村長	建請重新研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區與新莊村保隆巷連通道路。	1. 新莊村保隆巷 (與仕豐村交界) 於高雄新市鎮尚未規劃時, 原有一條日據時代即開建通往經武路之道路, 新市鎮規劃時未將此巷道列入一併規劃, 變成該道路無出口, 形成廢道。 2. 該有道路恰臨變電所、批發市場, 應可預留道路用地以連通原有道路。	同意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為部分批發市場用地, 現為保隆巷可銜接 7-2 號計畫道路通往其他地區。 2. 基於新市鎮整體路網考量, 為避免造成社區道路無法通行, 建議將原既成道路調整路線至批發市場西側邊界, 並維持原 4 公尺寬度劃設計畫道路。
6	許清風 許森	建請修正臨 1-4-60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土地出入問題。	陳情人所有之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 88、89 地號等土地面臨 60 公尺台 1 線, 近日獲知 60 公尺台 1 線為 40 公尺道路旁各 10 公尺綠帶, 即陳情人土地未面臨道路而是綠帶, 目前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係將 3 公尺綠帶作為陳情人出入, 使陳情人財產損失甚鉅, 建請修正以保障陳情人權益。	同意採納, 理由: 陳情內容所指之 1-4-60 公尺計畫道路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徵收取得並辦理拓寬作業中, 在未完成拓寬前,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 暫以 3 米自行車道出入, 惟為考量未來該區土地開闢使用後, 原自行車道恐不敷使用, 現已由營建署與公路總局協調研擬可行方案評估改善中。

附表 2-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7	高雄縣議會方信淵議員	建請檢討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與九甲圍地區之聯絡道路。	1.利用高雄新市鎮第一期完成之幹道系統及九甲圍地區周邊之重要連通幹道（包括藍昌路、鹽南路、新莊路、仕豐路等），配合規劃道路之拓寬及改善作業，強化甲圍地區對外之交通聯絡機能。 2.請考量甲新路、甲昌路、甲圍路、甲北路等道路拓寬之可行性，以加強其服務機能。	1.細部計畫區西側與九甲圍地區之聯絡道路部分 同意採納，理由： 經檢討後，新市鎮範圍銜接甲圍地區之道路系統已規劃7-8號、4-3號及7-2號三條計畫道路，其路寬皆為20公尺以上，未來開發後可與甲圍地區之仕豐路、營邊路、藍昌路等既有道路妥善連結並提供充分之道路服務機能。 2.另陳情人陳情之甲新路、甲昌路、甲圍路、甲北路等道路拓寬工程，係屬非都市土地，其道路闢建應屬生活圈道路系統，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
8	高雄市政府	建請將楠梓區高雄都會公園及其東南側住宅區（楠梓區楠園段1地號等3筆土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部分校區及文小用地予以剔除於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外。	陳情土地位於高雄市範圍之地區，高雄市政府早已納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並賦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其中楠園段1地號等3筆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420%），業經本府建管單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核發建造執照在案，故為免前述地區因同時受兩計畫區管制，造成日後都市計畫執行產生爭議，建請貴部於本通盤檢討辦理時，將本市轄區範圍土地予以剔除。	部分同意採納，理由： 1.經查本特定區計畫於民國83年2月發布實施，位於該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依該計畫之相關規定管制其使用，並應同時公告廢止原計畫。 2.依據高雄市政府94.10.19高市府都二字第0940052138號函，陳情土地係屬在兩合法之都市計畫範圍，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都會公園）案並未廢止原都市計畫，且「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區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亦將陳情土地列入檢討，並依法定程序完成公告實施。 3.為避免後續管理爭議，本次通盤就楠園段1、3地號土地因高雄市政府已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並已建築完成，應劃出本計畫區範圍；楠園段1、2地號刻正辦理個案變更，建議維持原計畫。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7

電子郵件：kit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4008193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請貴府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旨揭二案公告公開徵詢意見公告文10份、通盤檢討範圍圖各乙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以上均含公告文10份、通盤檢討範圍圖各1份）

副本：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縣橋頭鄉公所、高雄縣岡山镇公所、高雄縣燕巢鄉公所（以上均含公告文2份、通盤檢討範圍圖各1份）、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以上均含公告文1份）

部長 蔣志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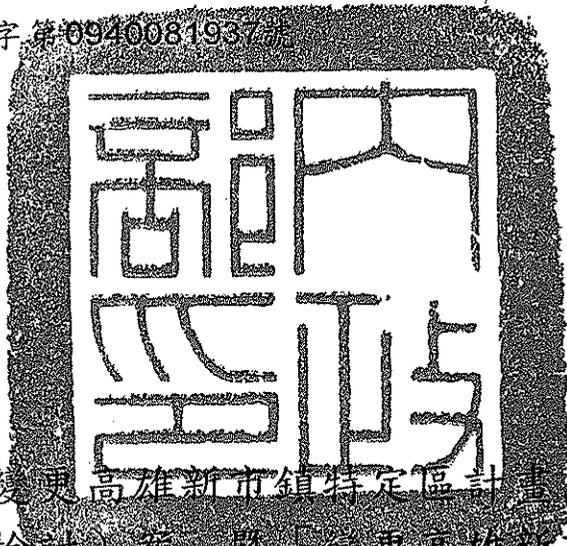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4008193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徵詢意見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30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94年3月30日起至94年4月28日止，



共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及該市楠梓區公所、高雄縣政府及該縣橋頭鄉公所、岡山鎮公所、燕巢鄉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內容：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及第一期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圍圖各乙份。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提出，公告期滿後，由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彙報本部，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部長 蘇嘉全

